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2 年 3 月 28 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针对延长存续期事宜的修改详见附件《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三、特殊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在此期间的赎回不受持有期限制。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事宜。

四、关于本集合计划后续方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集合

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已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中欧基金并注册为公募基金。上述事项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本集合计划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我公司将与中欧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等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2号）》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风险揭示

(1) 本集合计划若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完成上述变更注册事宜，则本集合计划将面临到期终止并进入清算的风险。

(2)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311-95363，公司网站：www.95363.com。

特此公告。

附件：《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025年9月15日

附件：《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p>七、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p>七、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本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本集合</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本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p>

	<p>计划自 2025年9月29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9月29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	---

(二)《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p>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29日。 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9月29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p>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9 月 29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p>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p>	<p>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量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p>

	<p>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p> <p>(3) 滚动持有运作方式的风险</p> <p>1)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p> <p>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仅在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持有人办理赎回，在非运作期到期日，管理人不能为持有人办理赎回，且本集合计划不上市交易，因此持有人面临流动性风险。</p> <p>2)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下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面临滚动运作的风险。</p> <p>3)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每个实际运作期可能长于或短于三个月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名称为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但是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非工作日原因，每份集合计划</p>	<p>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p> <p>(3) 滚动持有运作方式的风险</p> <p>1)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p> <p>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仅在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持有人办理赎回，在非运作期到期日，管理人不能为持有人办理赎回，且本集合计划不上市交易，因此持有人面临流动性风险。</p> <p>2)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下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面临滚动运作的风险。</p> <p>3)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每个实际运作期可能长于或短于三个月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名称为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但是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非工作日原因，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个实际运作期期限或有不同，可</p>
--	--	---

	<p>份额的每个实际运作期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三个月。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期和申购赎回安排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的相关约定。</p> <p>(4)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5 年 9 月 29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p>	<p>能长于或短于三个月。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期和申购赎回安排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的相关约定。</p> <p>(4)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p>
--	--	--

